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

2025年度研究课题征集公告

　　为深入开展就业、收入分配、消费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问题和政策研究，积极稳就业、增收入、促消费、强社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课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研究题目及要点

　　（一）“十五五”时期就业促进规划思路及重大举措研究

　　总结梳理“十四五”时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做法、成效和问题，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阶段性目标、总体思路和重大任务举措。

　　咨询电话：010-68505671

　　（二）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深入总结我国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运行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总结国内外职业技能培训的成功经验，分析梳理政府、企业、院校等主体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时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研究提出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多方协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总体思路、阶段性目标和政策举措。

　　咨询电话：010-68505671

　　（三）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的思路和举措研究

　　整理目前我国提高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采取的政策措施，简要评估实施成效。梳理总结国际上提高劳动报酬比重的经验做法。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数据和案例，梳理分析当前我国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比重的基本情况，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5829

　　（四）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合理调整用工成本和员工报酬份额研究

　　整理国内目前已出台的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简要评估实施成效。梳理国外构建以技能为导向薪酬分配制度的主要做法，评估问题和成效。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我国构建技能导向薪酬分配制度，合理调整用工成本和员工报酬份额面临的主要矛盾，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举措。

　　咨询电话：010-68505829

　　（五）我国消费指标体系和前瞻性指数研究

　　对我国消费形势进行定量评价，一是开展“十五五”时期消费领域指标体系研究和预计值初步预测，二是充分利用消费相关领域高频指数，通过大数据技术手段搭建模型，对消费领域月度形势、相关领域消费数据情况进行前瞻性预测。通过长短结合的方式，客观准确分析研判消费趋势和变化。

　　咨询电话：010-68505871

　　（六）稳定和扩大消费有关对策及重大改革举措研究

　　认真总结梳理“十四五”时期我国消费政策体系和促消费做法、成效和问题，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针对性提出促进中等收入群体消费的建议，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稳定和扩大消费的总体思路、主要对策和重大改革任务举措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5871

　　（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长期战略规划研究

　　总结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和运行情况，梳理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现状、改革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炼中长期战略规划基本思路，剖析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指标体系，形成社会保障体系中长期战略规划基本思路研究的报告，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重要理论支持和政策依据。

　　咨询电话：010-68505593

　　（八）健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社会保障体系政策研究

　　聚焦各地各单位发展实际，梳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社保工作的具体实践和政策落实情况，分析当前制度运行存在的短板弱项，总结健全各类群体社保制度的政策思路和工作着力点，以小切口推动改善大民生，为进一步健全社保制度提出政策建议。

　　咨询电话：010-68505593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政治素养，**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职级或博士学位。**

　　（二）申报书请下载附件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需由牵头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式3份**（另附电子版光盘）**，通过中国邮政EMS寄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综合处（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邮编100824），信封上请注明“申报课题”及申报的课题名称。

　　（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四）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将组织力量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择优遴选。待结果确定后，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信息，并与入选委托单位签订正式合同，给予相应经费资助。对没有单位申报的课题，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将对选题设置和内容进行调整，并再次按程序进行公开征集。

　　（五）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所有。

　　三、课题执行时间

**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课题承研单位应接受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组织开展的课题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最迟不晚于11月30日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5份正式报告及报告简本，1份电子文档）。**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研究课题申报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

2025年6月16日